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0.3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5.8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6 元/股~6.3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0.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6.3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5.66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025.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